

# 豫章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

洪师院工发〔2026〕8号

## 豫章师范学院工会经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工会经费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根据《江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要求，遵循政治自觉、遵纪守法、预算管理、服务教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工会经费收入

#### 第一条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行政按全部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

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四）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工会取得的所在单位行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

（五）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银行利息收入等。

##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二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教职工活动支出、教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

**第三条** 教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开展教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会员活动等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教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开展教职工素质提升补助，用于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教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教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教

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教职工工业余文体活动和健身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个人项目参与人数或团体项目参与队数的三分之二，个人项目最高名次按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品（或奖金），其他名次依次作相应调减；团体项目最高名次按人均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品（或奖金），其他名次依次作相应调减。未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按人均每次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发放纪念品，每年限一次。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如确需统一着装的，一般应采用租赁或购买的方式，按人均每年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为参加人员（含领队）置办服装（含鞋子），每年限一次；如工会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重大文体比赛，有明文要求确需统一着装的，按人均每年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为参加人员（含领队）增购一次。

举办文体活动期间需外聘导演、裁判员、评委、教练等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为：导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举办文体活动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

领取劳务费。

工会可组织会员开展教职工春节联欢晚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并可参照不设置奖项的教职工文体活动为参演人员发放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

举办文体活动期间，因比赛活动的特殊需要可安排工作餐，用餐标准：早餐不超过20元，中、晚餐不超过40元，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经单位批准到外地参加教职工文体比赛活动的，参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

工会开展文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购买短期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工会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类宣传活动，聘请教练、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劳务费、奖励人数和奖励标准参照文体活动标准执行。开展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讲活动，如需外聘宣讲人员，其劳务费参照教职工教育外聘授课人员酬金支付标准执行。工会

组织的会展活动，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择会展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承接。

（四）会员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开展春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等的支出，用于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开展春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四倍。

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每人每年 400 元。

购买当地公园年票、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元。

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慰问标准 2100 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教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方式实名发放，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代金券。

工会会员过生日，可以向本人发放 300 元的生日蛋糕或其他相关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蛋糕店的蛋糕券。

工会会员结婚，可以发放 600 元的慰问品。

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发放慰问品，每孩 600 元。在同一工会的夫妻双方均可发放。

工会会员退休，可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召开座谈会（可备不超过 100 元干鲜水果）予以欢送，同时可以为退休会员发放 1000 元的纪念品。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以看望慰问（一年内同一病种慰问一次），给予 600 元的慰问金，手术住院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去世时，可给予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去世时，可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要严格鉴定会员的身份，避免非本工会会员重复享受工会会员慰问及会员活动。凡未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不享受由会费支出的会员慰问及会员活动。借用、挂职、劳务派遣等会员只能享受一份慰问品或慰问金。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各项教职工活动支出。

**第四条** 教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工会开展教职工劳动和

技能竞赛活动、建家活动、教职工创新活动、教职工书屋、教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和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前发生的集训材料费，竞赛中发生的场租、设备租赁、资料费、交通费、工种补助、聘请裁判、专家、奖励等支出。奖励标准由工会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

（二）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表彰模范教职工之家、模范教职工小家、工会之友等制作奖牌、证书、绶带的支出。

（三）教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教职工创新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教职工书屋活动支出。用于工会为建设教职工书屋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五）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和开展会员和教职工普惠制服务、教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其他方面的教职工服务支出。

**第五条** 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工会推进创建劳动关系

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民主管理、集体合同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开展教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教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的教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三）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工会向教职工和会员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教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工会对困难教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教职工本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大病、意外事故、职业伤害、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工会根据教职工困难情况应给予帮扶、救助和慰问，标准以省总工会制定的教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辦法为准。

工会应按照国家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困难教职工档案，设立本级教职工困难帮扶专项资金。

（五）送温暖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教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六条** 业务支出是指工会用于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



身建设以及开展工会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会议支出。用于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教职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组织建设、专题调研、专项工作、劳模津贴、劳模专项补助、扶贫活动及外事活动的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发生的不属于以上业务开支的其他业务支出，如发放兼教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社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工会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每年可开展1次。表彰人数不超过50人，每人奖品（或奖金）500元。

**第七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第八条** 其他支出是指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如资产盘亏、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支出等。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九条** 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1万元以上收支须经校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工会要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一条** 工会要规范财务管理。工会举办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经费预算和通知；对个人发放奖励、补助、慰问金（品）、纪念品、蛋糕券等时，要完善审批和发放手续；发放的资金（物品）、补助要有签领单，实名制发放并签收。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附购物清单；用餐要附用餐人员名单；举办工会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发放现金补贴，比赛、竞赛时不得普发安慰奖、鼓励奖、参与奖等，不得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的获奖人员发放配套奖。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将应在行政等经费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

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

活动经费支出须经校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履行报销手续，报销发票须经办人、证明人签字，附相应支撑材料，经工会财务委员及工会会计审核，工会主席审批。各分工会活动经费支出，参照校工会流程执行。

**第十二条** 工会要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要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第十三条** 教职工体检、教职工食堂、教职工代表大会、行政举办的教职工教育、单位表彰和评比等工作 and 离退休教职工的福利，不由工会经费保障。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江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工通字[2025]19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

豫章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6年6月8日

